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昌聯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黃尹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史坦利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周宣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栢浚律師
　　林士龍律師
　　彭大勇律師
被　　告　陳勇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郭人豪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蘇唯綸律師
　　許駿彥律師

被　　告　瑞陞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鄭良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何珩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323號、111年度偵字第29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昌聯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Ａ０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零肆萬伍仟捌佰伍拾玖元對Ａ０３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史坦利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Ａ０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Ａ０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拾伍萬

元。

瑞陞環保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Ａ０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對Ａ０５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Ａ０３為「昌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昌聯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登記地址：臺南市○區○○路0000巷0號）負責人。昌聯公司領有106臺南市廢乙清字第003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准登記為再利用機構，許可類別為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包含廢塑膠（R-0201）等，惟屬「批發零售業」，並無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能力，僅得將廢棄物載往合法廢棄物處理處所，或其他具再利用製程之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且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場。Ａ０４為「史坦利資源開發股份有公司」（下稱史坦利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登記地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負責人，Ａ０５為「瑞陞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瑞陞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市○○區○○○巷00號1樓）負責人。史坦利公司、瑞陞公司均未領有任何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及再利用之核准登記資格。Ａ０６則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廟廠」（下稱台境公司關廟廠，台境公司之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Ａ１５【涉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26樓之3、關廟廠營運處所：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號）之廠長，台境公司關廟廠為營建混合物（R-0503）之再利用機構。其等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竟仍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３、Ａ０４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昌聯公司僅有單一成分廢塑膠（R-0201）再利用資格，不能收受廢塑膠混合物（D-0299），且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處所，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竟由Ａ０５引介Ａ０３予Ａ０６，並談妥由瑞陞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起至109年5月間止，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清運台境公司關廟廠自營建混合物中篩出，包含廢塑膠、布料及紙類混合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共計1959.02公噸，至Ａ０３經營之昌聯公司進行再利用處理，惟實則運送至Ａ０４向順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家公司）所承租位於柳營區環園西路1段20號之史坦利公司廠房非法堆置、貯存，再以Ａ０４購置廢塑膠之處理設備進行測試而非法處理之。Ａ０５因此收受台境公司給付之處理費共計1028萬4855元，其中由Ａ０５獲利353萬4927元、Ａ０３、Ａ０４則共同獲利674萬9928元。另昌聯公司為廢塑膠（R-0201）再利用機構、台境公司為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均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保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應依環保署「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 .gov .tw ）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連線申報，Ａ０６、Ａ０３竟於上開期間，均分別基於不實申報之犯意，以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Ａ０３於昌聯公司收受台境公司產生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時，以廢塑膠（R-0201）代碼進行連線申報，Ａ０６亦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台境公司前月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時，將上開原應申報為廢塑膠混合物（D-0299）之廢棄物以廢塑膠

（R-0201）代碼進行申報，均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產出、流向管理之正確性。

㈡ＡＯ３、ＡＯ４共同基於上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處所，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竟於108年12月至109年7月期間，由ＡＯ３以每公噸約4500元代價，收受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鼎公司）自營建混合物中篩出之R類廢塑膠（R-0201），共計收受1240.99公噸，至ＡＯ４所承租上開史坦利公司廠房堆置、貯存，再以ＡＯ４購置廢塑膠之處理設備進行測試而非法處理之，並因此收受處理費用共計467萬6344元（誤算應予更正）。

㈢ＡＯ３、ＡＯ４共同基於上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處所，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竟於108年12月至109年1月期間，由ＡＯ３以每公噸3500元代價，透過東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梁景傑之引介及該公司之運輸，收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巧新公司）產出之廢塑膠粉末（R-0201），共計47.27公噸，至ＡＯ４所承租上開史坦利公司廠房非法堆置、貯存，再以ＡＯ４購置廢塑膠之處理設備進行測試而非法處理之，並因此獲利16萬5445元。

㈣ＡＯ３、ＡＯ４共同基於上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處所，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竟於108年12月間，由ＡＯ３收受新又昌企業社自營建混合物中篩出之R類廢塑膠（R-0201），共計145.56公噸，至ＡＯ４所承租上開史坦利公司廠房非法堆置、貯存，再以ＡＯ４購置廢塑膠之處理設備進行測試而非法處理之。

㈤ＡＯ３、ＡＯ４共同基於上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處所，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竟於109年4月至109年6月期間，由ＡＯ３以50萬元代價，收受京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京福

公司）自營建混合物中篩出之R類廢塑膠（R-0201），共計收受188.39公噸，至Ａ０４所承租上開史坦利公司廠房堆置、貯存，再以Ａ０４購置廢塑膠之處理設備進行測試而非法處理之，並因此獲利50萬元。

二、嗣經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因史坦利公司申請再利用之許可（批發零售業）而前往上開柳營廠房稽查，於上開廠房發現堆置廢塑膠混合物、廢塑膠片、廢電線剝除後之外皮太空包盛裝之鐵粉約411包、綠色太空包裝之廢塑膠粉末約42包、白色太空包裝疑似廢鋁箔袋廢棄物約16包，經估算現場廢塑膠堆置數量約11079.2314公噸，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南市環保局告發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於警詢時之供述，係被告Ａ０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Ａ０５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1第149頁），依上開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５有罪裁判之證據資料。然

查，被告Ａ０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本院卷4第73至86頁），其警詢筆錄所說分選後之廢塑膠混合物指的是R-0201，且因處理廠少，所以會送往焚化爐等節，與其警詢時所為供述顯不相符，惟該次警詢筆錄有記載被詢問人出於自由意識下之自白，經被詢問者確認後簽名，應無非法取供之情形，且警詢筆錄所述內容與其於偵查中所述相合，應係自由意志下所為，其於本院審理時為脫免自己之責任，或為迴護共同被告而為不實之陳述，故被告Ａ０６在警詢之陳述，應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Ａ０５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得作為證據使用。

三、另被告Ａ０５之辯護人主張被告Ａ０６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之3條規定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此為本院所採之最新見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查被告Ａ０６於110年4月21日、111年9月20日偵訊時，係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所為之陳述，雖未經具結，然其當時身分既非證人，而係以共同被告身分接受訊問，本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可言。又被告Ａ０６於111年9月20日偵訊時，有律師陪同在場（偵5卷第539頁），且依該等筆錄記載之內容，係被告Ａ０６自行對於為何將D類廢塑膠混合物交由昌聯公司加以說明，其陳述顯係出於真意所為，又其或其辯護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不曾主張偵查中所製作之訊問筆錄有何違法取供而非出於任意性之情形。再佐以檢察官之訊問時間距聯繫本案發生時間較近，且與警詢所述相合，是從被告Ａ０６接受檢察官訊問之情況以觀，具有較可信之情

況，並為究明犯罪事實所必須，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四、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五、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昌聯公司、Ａ０３、史坦利公司、Ａ０４部分：

㈠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兼昌聯公司代表人Ａ０３、被告兼史坦利公司代表人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技士Ａ０１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偵1卷第340至341頁，本院卷4第44至62頁、第86至93頁）、證人Ａ０２於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3第61至72頁）、證人即順家公司負責人Ａ０９於偵訊時之證述（偵4卷第64至72頁，偵5卷第359頁、第540至541頁）、史坦利公司前代表人陳冬明於偵訊時之證述（偵4卷第64至72頁，偵5卷第358至360頁）、順家公司與史坦利公司之108年11月1日租賃契約書、建物、土地所有權狀各1份（偵5卷第9至19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月7日環事字第1100047570號函暨檢附之史坦利公司柳營廠房環域分析資料、昌聯公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無貯存行為切結書）、昌聯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偵3卷第3頁、第7至95頁、第113至141頁、第146至153頁）、被告史坦利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偵5卷第21至22頁）、被告昌聯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南市政府106臺南市廢乙清字第003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警1卷第395至400頁）、臺

南市政府環保局109年10月15日環事字第1090116322號函（偵1卷第3至6頁）、史坦利公司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5月27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10張、109年4月23日無貯存行為切結書、柳營區德元段173地號、26建號之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偵1卷第15至27頁）、史坦利公司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16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廠房內位置示意圖（警2卷第419至425頁）、史坦利公司109年12月16日照片12張（警2卷第683至688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7日環事字第1100035412號函及史坦利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日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照片（偵1卷第309至321頁）、昌聯公司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6月22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4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台境公司與昌聯公司108年12月12日清運合約書、台境公司關廟廠委託昌聯公司109年1月至4月資料、三聯單表、車輛GPS軌跡（偵1卷第69至103頁）、被告ＡＯ５於111年7月27日偵訊中提供之發票明細（偵5卷第369頁）、陳良誌提出之109年1月16日發票及交易明細（偵5卷第453至455頁）；〈台境公司部分〉被告即台境公司關廟廠廠長ＡＯ６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警1卷第99至102頁，偵1卷第339至352頁，偵5卷第355至358頁、第538至541頁）、被告即瑞陞公司負責人ＡＯ５於偵訊中之供述（偵4卷第64至72頁，偵5卷第350至355頁、第538至541頁、第607至608頁）、被告ＡＯ６提出之交易明細及發票（警1卷第113至119頁）、台境公司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6月10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6張、台境公司提供之KEB-9307號大貨車跟車照片4張、三聯單照片1張、過磅單照片1張、廠區配置圖、製程流程圖、台境公司與昌聯公司108年12月12日清運合約書、台境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19日環事字第1080126710號函、昌聯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資料查詢服務、晨佑企業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晨佑企業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107嘉義縣廢乙清字第18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晨佑公司與奇揚公司、堃泓企業社之共同清運協議書、台境公司與睿升公司之清除契約書、台境公司與瑞陞公司之109年12月1日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瑞陞公司報價單、瑞陞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台境公司關廟廠委託昌聯公司109年1月至4月資料（偵1卷第29至68頁）、被告Ａ０６於111年6月24日陳報之出場明細-昌聯、三聯單整理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單（偵5卷第43至323頁）、被告Ａ０５於111年9月21日提供之晨佑企業有限公司與昌聯實業有限公司簽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進廠合約書、代清運合約（偵5卷第543至547頁）；〈上鼎公司部分〉上合興業公司負責人陳靖婷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警1卷第121至125頁，偵1卷第339至352頁）、上鼎公司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9月15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4張、車輛GPS軌跡、上鼎公司與昌聯公司之108年11月29日委託清運合約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單（偵1卷第151至259頁）、陳靖婷提出之R-0201付款明細、D-1801與D-0299付款明細、昌聯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上合興業有限公司撥款明細、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單（偵2卷第269至531頁）、被告Ａ０６提出之台境公司與瑞陞公司109年12月1日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偵5卷第577至581頁）；〈巧新公司部分〉證人即巧新公司總經理李嶸典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4卷第141至144頁、第340至346頁）、證人即巧新公司廢棄物業務承辦人陳佩珊於偵訊中之證述（偵4卷第340至344頁）、巧新公司與東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26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清除合約補充協議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地磅單、昌聯公

司開立之公告再利用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巧新公司領款簽收單、巧新公司會計傳票、清除處理驗收單（偵4卷第147至161頁、第171至201頁）；〈新又昌企業社部分〉證人即新又昌公司負責人陳良誌於偵訊中之證述（偵5卷第439至441頁）、新又昌企業社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9月15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4張、申報資料、廢塑膠R-0201分類紀錄、新又昌企業社與昌聯實業有限公司108年11月26日公告再利用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單、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0）、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堆置區照片4張、車輛GPS軌跡、三聯單表（偵1卷第105至149頁）；〈京福公司部分〉證人即京福公司廠區現場負責人諶秋宏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4卷第203至206頁、第340至341頁）、證人即京福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佳享於偵訊中之證述（偵4卷第369至374頁）、證人即東元公司業務經理梁景傑於偵訊中之證述（偵4卷第340至349頁）、京福公司之申報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單、與昌聯公司簽立之109年3月1日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簡易合約書（偵4卷第211至215頁、第217至291頁、第385頁）等相關證據可資佐證。

㈡綜上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昌聯公司、史坦利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該等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二、被告瑞陞公司、Ａ０５、Ａ０６、台境公司部分：

訊據被告Ａ０５固坦承為瑞陞公司之負責人，有引介即昌聯公司負責人Ａ０３與Ａ０６認識、接洽，是由其等確認台境公司關廟廠篩選之廢塑膠可交由具R-0201再利用許可之昌聯

公司收受，另其有受台境公司委託清運而透過合法清運業者載運至Ａ０３指定地點，台境公司關廟廠之清除處理費用，係由其收受後交付清運業者及再利用機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並辯稱：其只有看昌聯公司之再利用許可函文，沒有看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知道昌聯公司僅有廢塑膠（R-0201）批發零售業再利用資格，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是事後才知道，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Ａ０５辯護主張：㈠Ａ０５雖知悉昌聯公司領有R-0201之再利用機構許可，而將其引介給台境公司關廟廠長Ａ０６，然Ａ０５由昌聯公司再利用許可函文本身，無法知悉昌聯公司僅係所謂的批發零售業。之後亦由Ａ０６與Ａ０３接洽、聯繫，Ａ０５跟瑞陞公司就是單純介紹跟代收、代付款項角色，Ａ０５既無法知悉、預見、控制、決定台境公司關廟廠交付昌聯公司之廢塑膠樣態、性質，當無從知悉係R-0201或是D-0299，則不應要求其負共犯之責等語。㈡環保實務上可再利用之R-0201廢塑膠，幾乎不可能百分之百沒有雜質，中央法規亦無規範標準，公務人員為避免究責採取防衛性行政模式而入罪於民，顯然與無罪推定、罪疑為輕之原則有違。㈢清運業者之清除車輛都裝有GPS系統，台境公司可以進行查核，若Ａ０５認為有問題，怎還會協助台境公司關廟廠Ａ０６至史坦利公司現場察看。另昌聯公司既領有批發零售業之再利用許可，並非不得收受R-0201，是加以轉賣應無問題，雖史坦利公司不具有合法收受處理資格，Ａ０５亦無權稽查、過問，其信任台境公司、昌聯公司依法行事，並無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請給予Ａ０５、瑞陞公司無罪之諭知。

訊據被告Ａ０６固坦承為台境公司關廟廠廠長，有因Ａ０５引介而認識昌聯公司負責人Ａ０３，又因Ａ０３說可以處理廢塑膠，且提出昌聯公司之R-0201再利用許可函文，台境公司關廟廠篩選之廢塑膠方交由昌聯公司再利用，清運部分則委託Ａ０５尋由合法清運業者清運，台境公司關廟廠之清除

處理費用，係由Ａ０５收受後交付清運業者及再利用機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並辯稱：台境公司關廟廠當時無法處理R-0201廢塑膠，如果找不到再利用機構，就會送到焚化爐，是因為Ａ０３表示可以處理才交由昌聯公司再利用，但不知道Ａ０３要如何再利用；又其不知道昌聯公司僅有廢塑膠（R-0201）批發零售業再利用資格，並無再利用處理能力，也不知道台境公司關廟廠運出之廢塑膠，並非清運至Ａ０３經營之昌聯公司進行再利用，而是運送至Ａ０４之史坦利公司廠房堆置、貯存、處理，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Ａ０６辯護主張：㈠昌聯公司確實是合法的R-0201再利用機構，並且有能力處理，雖然廢棄物是送到史坦利公司，但Ａ０６跟台境公司對此情節並無所知，且台境公司是以每公噸5000元費用委託瑞陞公司協助清除R-0201，與送往焚化爐處理費用相當，若確實知悉昌聯公司非法處理，應壓低清運價格牟取更高利益，然台境公司關廟廠未節省成本，仍以合法清運價格支付，此舉顯與一般商業經驗法則相違，益徵Ａ０６或台境公司均與本案其餘被告無共犯之意。㈡Ａ０６將台境公司關廟廠產出廢棄物，以廢塑膠即R-0201進行申報，主要是來自於因為Ａ０３有提供R-0201再利用許可，加上Ａ０３說明此類廢棄物之塑膠成分高，可以交由他再做分類，Ａ０６才陷於錯誤，是Ａ０６申報時，主觀上並無明知台境公司關廟廠所產出係D-0299而為不實申報，跟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所規定「明知為不實的事項而申報不實」要件有間。㈢台境公司因本案所受的損失也向瑞陞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4號判決在案，認定被告瑞陞公司清運廢棄物，須依照公民營事業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將所收集之廢棄物運至指定之合法處理廠，不得有私下貯存或隨意棄置等違法情事發生；若因此導致原告或事業單位被開罰單或受到任何損失，其所有事故責任及產生之相關費用由被告瑞陞公司負責，足見台境公司跟瑞陞公司沒有犯意聯絡，所以於判決理

由提到「難以據此確認系爭契約即雙方契約第5條約定有虛偽、通謀意思表示，或者隱藏其他法律關係」等語。㈣史坦利公司現場放置多家產源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這些廢棄物均混雜在一起，後來史坦利公司又發生火災，經過翻動滅火後狀況更混亂，是以史坦利公司現場堆置D-0299，是否即可以認定係台境公司產出，存有疑問。㈤再者，R-0201跟D-0299的區分標準，中央法規並沒有明確定義雜質率的量化門檻，實務操作上仍以沒有雜質作為判斷標準，若分類基準屬主管機關尚未明確化灰色地帶，實難期待被告等行為人可以善盡比主管機關更為嚴格的注意義務，本於刑罰謙抑原則，不宜僅憑模糊標準，作為被認定Ａ０６主觀上明知摻有少量雜質之廢塑膠即為D-0299，而故意申報不實或非法清除故意之依據。綜上，依照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請求為Ａ０６、台境公司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㈠被告Ａ０３為昌聯公司負責人，昌聯公司領有106臺南市廢乙清字第003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准登記為再利用機構，廢棄物種類包含廢塑膠（R-0201）等，惟屬批發零售業，並無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能力，僅得將廢棄物載往合法廢棄物處理處所，或其他具再利用製程之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且昌聯公司並無申請貯存場。被告Ａ０４為史坦利公司之負責人，Ａ０５為瑞陞公司之負責人，史坦利公司、瑞陞公司於本件案發時均未領有任何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及再利用之核准登記資格。被告Ａ０６則為台境公司（代表人Ａ１５【涉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關廟廠之廠長，台境公司關廟廠為營建混合物（R-0503）之再利用機構。又被告Ａ０５引介被告Ａ０３予被告Ａ０６，昌聯公司與台境公司並於108年12月12日簽訂契約，自108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台境公司關廟廠廠內之R-0201廢塑膠、約300噸，委由合法運輸公司運至昌聯公司工廠進行再利用作業；另台境公司與瑞陞公司於109年12月1日亦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書，瑞陞公司受託於108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清運台境公司關廟廠產出之廢塑膠，108年12月間起至109年5月間止清運共計1959.02公噸至被告Ａ０３經營之昌聯公司進行再利用處理，惟實則運送至被告Ａ０４向順家公司所承租位於柳營區環園西路1段20號之史坦利公司廠房堆置、貯存，並以被告Ａ０４購置廢塑膠之處理設備進行測試而非法處理之，被告Ａ０５於本案有代收受台境公司給付之處理費共計1028萬4855元；另昌聯公司為廢塑膠（R-0201）再利用機構、台境公司為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均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應依環保署「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連線申報，被告Ａ０６於上開期間，以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台境公司前月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時，以廢塑膠（R-0201）代碼進行申報等情，業經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不否認，且有上開貳一㈠〈上鼎公司部分〉前所示相關證據可為佐證，應可認定。

㈡昌聯公司自台境公司收受之廢塑膠應非屬R-0201：

1.關於如何判斷區分「D-0299」廢塑膠混合物與「R-0201」廢塑膠乙節，⑴環境部函覆：廢塑膠（代碼R-0201)為「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4之再利用種類，其再利用管理方式已明定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等規定；前述廢塑膠，係指純塑膠材質且未混雜塑膠材質以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若該廢塑膠混雜塑膠材質以外之廢棄物，則非屬前述管理辦法附表之廢塑膠種類，應依廢清法第28條規定妥善清除處理，或依廢清法第

39條規定，向產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經許可後始得再利用，並選用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進行申報；⑵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覆：依環境部定義廢塑膠（R-0201）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塑膠」、廢塑膠混合物（D-0299）則係屬「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塑膠或其混合物」。另依經濟部工業局（現改制為產業發展署）106年10月2日工永字第10600874490號函(如附)說明2表示略以：「『廢塑膠』係指純塑膠材質之廢棄物，且未混雜塑膠材質以外之廢棄物」等情；⑶經濟部工業局回覆：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附表「編號10、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其事業廢棄物來源應為經濟部所轄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另依經濟部工業局104年5月8日工永字第10400403880號函釋示，前開「廢塑膠」係指純塑膠材質之廢棄物，且未混雜塑膠材質以外之廢棄物等情，有環境部113年6月11日環部授循字第11136008621號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28日環事字第1130066281號函暨經濟部工業局106年10月2日工永字第10600874490號函（本院卷2第183至186頁、第189至191頁）、經濟部工業局111年1月7日工永字第11001305670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月13日環署循字第1100082640號函（偵5卷第551至557頁）在卷可稽，可知廢塑膠（代碼R-0201）係指純塑膠材質且未混雜塑膠材質以外之廢棄物。

2.觀諸臺南市政府環保局109年10月15日環事字第1090116322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5月27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10張、109年4月23日無貯存行為切結書（偵1卷第3至6頁、第15至23頁），可知史坦利公司申請再利用批發零售R-0201廢塑膠、R-1301廢鐵，並有切結書說明無設置貯存場，而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109年5月27日至臺南市○○區○○○路○段00號廠房稽查發現：已堆置廢棄物，且依廢棄物性質研判已非屬R-0201之廢塑膠，現場廢棄物已

夾雜多種塑膠並有金屬亮面等多項材質，業已不符R-0201單一材質之廢塑膠，應屬廢塑膠混合物（D-0299）等情。另證人ＡＯ１於審理時證述：其於109年5月27日有到柳科的史坦利公司稽查，有先在外面從窗戶拍照，之後負責人ＡＯ４到場有進到裡面，發現史坦利廠區這邊堆置的廢棄物都是D-0299；另廢塑膠的R類必須要單一的廢塑膠（本院卷4第45至49頁、第52頁）。證人ＡＯ２亦於審理時證稱：廢塑膠混合物是有夾雜塑膠以外類型的東西，就是有雜質的意思；雜質率的部分沒有定義，塑膠以外廢棄物就是雜質；史坦利現場的廢棄物除了塑膠以外，有夾雜土方（本院卷3第62頁、第66頁、第70頁）。由上可知，在史坦利公司現場堆置之物，係含有廢塑膠以外雜質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

3. 再參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6月10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稽查照片6張（偵1卷第29至35頁），可知環保局稽查人員於109年6月10日至台境公司關廟廠現場稽查，由該廠廠長ＡＯ６陪同至R-0201貯存區確認樣態應為塑膠桶、塑膠管即為單一型態之廢塑膠，另D-0299廢塑膠混合物則屬已夾雜多項材質之廢塑膠混合物等情。證人ＡＯ１於審理時證稱：其於109年6月10日有到台境公司稽查，台境公司關廟廠現場有分類篩選後的R-0201跟D-0299區域，稽查紀錄記載R-0201的樣態是廢塑膠管這種單一型態廢塑膠，但是5月到史坦利公司都不是這個樣態，所以認定台境公司關廟廠不是R-0201同屬的樣態（本院卷4第54至55頁）。證人ＡＯ２於審理時證稱：其曾到台境公司關廟廠進行稽查，現場看起來R-0201的照片跟其等去到史坦利現場的樣態不太一樣，當天去看的時候，R-0201的材質比較單純，單純水桶、水管相對沒有雜質的廢塑膠，在史坦利現場看的雜質量比較多；史坦利現場看到的樣態跟台境公司R-0201儲存區的樣態不一樣，所以才會認定它送出去的是D-0299而不是R-0201，史坦利現場除塑膠外，有夾雜土方，夾雜塑膠以外的材質比較多（本院卷3第68至70頁）。由上可知台境公司關廟廠篩分後之R-020

1的材質比較單純，係水桶、水管等沒有雜質的廢塑膠，而D-0299是夾雜多項材質之廢塑膠混合物，另證人Ａ０１、Ａ０２於史坦利公司現場稽查，發現史坦利公司現場堆置物品樣態與台境公司關廟廠現場R-0201儲存區樣態不同。

4.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陳稱：「營建剩餘土石方按照法規處理，廢塑膠分R類、D類，D類委託清除公司至岡山焚化爐處理，R類交給『昌聯實業有限公司』再利用，廢金屬就交給回收商，廢木材也是交給再利用廠。」、「營建混合物經分選後廢塑膠混合物內還有60-70%以上的塑膠，昌聯公司Ａ０３當初來公司接洽時候有提出再利用許可，說可以分選後再利用，原本公司這類廢塑膠混合物都是交焚化爐處理，是Ａ０３說可以再利用才交給他，109年5月以後就沒有派車來公司載運廢塑膠混合物，打電話也聯繫不到。」、「因為昌聯公司Ａ０３說這是可以再利用的，所以才會將原本要進焚化爐廢塑膠混合物一併交給他處理，才會申報為R類，交給他處理的費用也與當時進焚化爐處理的費用差不多」（警1卷第100至102頁）；其於110年4月21日偵訊時供稱：「（問：台境公司有將本來應送焚化爐之D類廢塑膠混合物，交給昌聯公司？原因？）是，交給昌聯實業有限公司的東西，廢塑膠約占百分之七十，剩下是一些布料或紙類，沒辦法分出來的東西。原本那些東西應該要進焚化爐，但Ａ０３過來說這個塑膠成份高，他們可以再利用，就交給他們。」、「（問：但你們交出去的東西裡面混著布料，不是單純的R0201，為何會交給只有R0201的再利用許可的公司處理？）因為他說可以分類，把要用的再挑出來。（問：所以你們原先應該用D0299申報的廢塑膠混合物，交給Ａ０３的部分就用R0201申報？）是。」、「（問：為何這些東西不選擇進焚化爐，而選擇讓Ａ０３收走？）因為焚化爐沒有量給我們，沒辦法進去，給Ａ０３不是爲了省錢，只是因為廢塑膠混合物沒有去處，所以就交給他。」（偵1卷第345至346頁）；又於111年9月20日偵訊時供稱：「我只有寫R類，所以長官不

知道我是把本來應該進焚化爐的D類廢塑膠交給昌聯公司他們處理。」（偵5卷第540頁）。依照被告Ａ０６所述，廢塑膠分R類、D類，D類至焚化爐處理，R類交給再利用，係因昌聯公司Ａ０３說可以再利用，且焚化爐沒有量，才將原本都是進焚化爐處理含60-70%的塑膠，並含布料或紙類、無法區分雜質之廢塑膠混合物交由被告Ａ０３處理，參以上開台境公司關廟廠現場R-0201跟D-0299區域之廢塑膠狀態，R-0201區域係材質較單純，水桶、水管等沒有雜質的廢塑膠，而D-0299則夾雜多項材質之廢塑膠混合物，則被告Ａ０６所述台境公司關廟廠交由被告Ａ０３處理之廢塑膠，應係包含有混雜塑膠以外材質，且雜質比例非低之D-0299廢塑膠混合物甚明。

㈢違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不符合「再利用」處理程序，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罰規定處罰：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本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雖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本法第41條（即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然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有種種規範限制（例如本法第39條之1、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非可任意處置，事業廢棄物如未依規定方式辦理而任意提供土地堆置、貯存、清除者，仍屬違反本法第41條規定，並有第46條第3款、第4款罰則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491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第2084號可為參照）。

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90058513號函（偵1卷第275至276頁）記載：批發零售業所收受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仍應以後段三聯單方式申報相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並委託給具實際再利用行為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12日環署循字第1111101771號函（偵5卷第391至393頁）記載略以：三、如屬批發零售之再利用機構且未申請貯存處所，受託清除者仍應依規定將廢棄物運送至批發零售之再利用機構，後續再由該機構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委託或自行運送至處理機構或具再利用能力之機構進行再利用，始得合法。四、事業委託清除及再利用聯單應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下稱網路傳輸公告）」規定申報其廢棄物流向，該批發零售性質之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後委託其他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仍應依前述網路傳輸公告規定辦理其後續三聯單之申報等情。又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19日環事字第1080126710號函所附昌聯實業有限公司新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管制編號：D30A6400）、事業機構應注意事項（本院卷5第253至298頁），可知被告ＡＯ３經營之昌聯公司所領有之再利用機構許可，許可類別為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包含廢塑膠（R-0201）等，惟屬「批發零售業」，並無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能力，僅得將廢棄物載往合法廢棄物處理處所，或其他具再利用製程之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且昌聯公司亦無申請貯存場。然昌聯公司以R-0201名義收受台境公司關廟廠產出之D-0299廢塑膠混合物，又經瑞陞公司受台境公司委託由合法清運業者即晨佑企業有限公司、奇揚環保有限公司、堃泓企業社、睿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將之運送至被告ＡＯ４位於柳營區環園西路1段20號之史坦利公司廠房堆置、貯存，而非載往再利用機構即昌聯公司所在地址（臺南市○區○○路0000巷0號1樓），且史坦利公司並未領有任何再利用許可

資格，也非合法廢棄物處理處所，其等任意非法堆置、貯存，並非法測試處理，顯未依相關再利用規定方式辦理，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3. 證人Ａ０１於審理時證稱：再利用許可函文會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為附件，再利用的部分併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整合，應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附件（本院卷4第90至91頁）。觀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19日環事字第1080126710號之完整函文，確實包含昌聯實業有限公司新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縱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均否認有看過昌聯公司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然被告Ａ０３於審理時證述：有將公文提供與被告Ａ０５，被告Ａ０５帶其去台境公司，其提供這份資料，被告Ａ０５也有提供給台境公司（本院卷3第79頁、第85頁），是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應知悉函文內容。上開許可函文記載：「說明：三、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查處外，得撤銷或廢止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停止營運：（略）㈢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儲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㈣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略）四、另依廢棄物清法清理法第30條規定，依本法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處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及環境改善責任。」（本院卷5第255至256頁），則台境公司關廟廠係支付費用欲委託昌聯公司進行再利用，被告Ａ０５既為兩家公司仲介者，亦與台境公司簽立契約協助清運，被告Ａ０６作為台境公司關廟廠廠長，對於初次合作之再利用機構，理應瞭解昌聯公司之地址、廠區情形，關於再利用之方式、器械、流程，且亦應注意有無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儲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否則若有未依規定處理，需負連帶清理責任，則被告Ａ

０５、Ａ０６卻均稱不清楚昌聯公司之再利用處理情形，實難讓人採信。

4.況被告Ａ０５於準備程序時供稱：「（問：本案中，你為何會引介Ａ０３給台境公司？）他有申請出來再利用的許可。（問：你有看到過？）有，我有提供給台境相關的部門看過，還有合約書的內容也都提供給他們看。（問：你提供給台境公司的再利用許可證是批發零售業，並沒有再利用處理的能力？）我知道。（問：知道他只是批發零售業，為何還要引介給台境公司？）再利用的批發零售業，也可以做再利用的業務行為。（問：昌聯公司如何去處理台境公司收受的廢塑膠（R-0201）的再利用？）Ａ０３跟我說可以再轉賣給其他業者。（問：賣給什麼業者？）我不知道，我的責任是到再利用的單位。（問：他收台境公司的廢塑膠，是要載運到哪裡去？）當時他說可以收受還可以申報，他叫我們清除單位載運到柳營科技園區裡面。」、「（問：有無去過柳營的載運地方去過？）Ａ０３有帶我跟台境公司的人去看過現場。」（本院卷1第140至142頁），則被告Ａ０５顯然知悉昌聯公司僅有R-0201廢塑膠之批發零售業資格，沒有再利用處理能力，卻受託請清運業者將台境公司關廟廠運出之廢塑膠混合物運至昌聯公司外之史坦利公司非法堆置、處理，並因此取得報酬，應認為其與被告Ａ０３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被告瑞陞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５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該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5.雖被告Ａ０５辯稱：沒有看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知道昌聯公司只有批發零售業之再利用資格，是事後才知道云云。然被告Ａ０３於審理時證述：有告知Ａ０５係將台境公司關廟廠之廢塑膠轉賣給史坦利公司，且Ａ０５亦有到史坦利公司現場（本院卷3第80頁、第85頁、第88頁）；被告Ａ０４審理時證稱：史坦利公司收受之廢塑膠都是昌聯公司跟別事業收再轉賣給伊（本院卷3第97頁）。若昌聯公司確實

具備R-0201廢塑膠再利用之處理能力，為何昌聯公司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6月22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偵1卷第69至71頁）記載稽查現場未見相關機械設備，且為何不是直接載運至昌聯公司實際進行再利用之處理程序，反而是將所收受物品轉賣，益徵被告Ａ０５對於昌聯公司不具備再利用處理能力，僅係批發零售業再利用乙情知之甚詳，其上開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6.被告Ａ０４於審理時證稱：Ａ０３在偵查中說Ａ０４跟Ａ０５談過，Ａ０４可以利用這些東西之事屬實，應該是Ａ０５來伊工廠參觀時，時間是109年的過年前後，Ａ０５跟Ａ０６到工廠參觀時，曾經跟Ａ０５、Ａ０６一起講過如何利用這些廢塑膠；Ａ０３也有告知伊，他有跟Ａ０５、Ａ０６說過東西會載運到史坦利公司柳科廠房堆置，他們當時有來廠房參觀就是因為這樣（本院卷3第98頁、第101至102頁、第104至105頁）；被告Ａ０５於審理時證稱：109年過年，有跟Ａ０６到史坦利公司廠房看過，因為台境公司說要看一下東西載運到何處，伊有問Ａ０３，Ａ０３有說柳科廠房地址，伊跟台境公司的人就過去看現場（本院卷4第67至68頁），其2人所為證述相合一致，則被告Ａ０６否認曾到史坦利公司云云，應無可採。是被告Ａ０６應知悉台境公司關廟廠所交由昌聯公司處理之廢塑膠混合物，並非運至昌聯公司進行再利用而是載往史坦利公司，卻仍將之交由被告Ａ０５委託之清運業者，載往史坦利公司柳營科技園區廠房非法堆置、處理，顯未依相關再利用規定方式辦理，且將D-0299以R-0201進行申報，亦未依規定確實申報D-0299清理情形，應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及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犯行。至被告台境公司因其僱用人即被告Ａ０６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該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㈣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其等之辯護人雖以上情置辯，然查：

1.台境公司關廟廠係以每噸5000元之費用委託瑞陞公司代為清

運至昌聯公司進行再利用，被告Ａ０６辯護人主張並無刻意壓低價格之情，然台境公司如係委託再利用處理R-0201廢塑膠，應就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約定再利用處理R-0201費用比較，或與業界一般再利用處理R-0201費用相較，而非與處理D-0299之處理費相比，方為合理。而依照（被證1）台境公司委請萬積科技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本院卷1第233至239頁），約定R-0201廢塑膠清運處理費用亦由清運業者代替台境公司支付再利用機構費用（處理費計價方式，由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另行約定），費用是每噸10500元；此外，依照新又昌公司負責人陳良誌所述：公司為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機構，有分類為R-0201、D-0299，兩者樣態區別有提供環保局人員且有拍照，所以史坦利公司透過批發零售業再利用機構即昌聯公司支付費用購買R-0201（偵5卷第439至440頁），是難憑以上開說法，認為台境公司關廟廠未因此節省成本或是多出成本而為有利被告Ａ０６或台境公司之認定。

2. 其次，關於R-0201之定義明確，詳如前述，辯護人雖主張實務上不可能有百分之百之純塑膠，實際分類、清運過程難免夾雜其他成分，既然再利用機構已有允收標準，不應以法規為明確之灰色地帶科以被告等人刑責。然證人Ａ０１於審理時證述：最終處理時廠商可以知悉廢棄物樣態，例如巧新公司，只是處理輪胎之邊角料，所以可以找出單一廢塑膠，以R類代碼至再利用機構處理（本院卷4第53至54頁），因此並非如辯護人所言，R-0201均無單一廢塑膠之可能。此外，縱難以苛責實務尚有無法篩除之塑膠以外材質情況，然觀諸台境公司委請高嘉環保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本院卷1第241至242頁），約定R-0201之允收標準係「非廢塑膠雜質率低於10％以下」，但被告Ａ０６所述台境公司關廟廠交付昌聯公司再利用處理之廢棄物，廢塑膠材質含60至70％，其餘含布料或紙類、無法區分雜質之雜質率甚高，明顯是廢塑膠混合物，仍刻意定義為R-0201，主張合於允收標準，並

非合理。

3. 另台境公司因本案所受的損失向瑞陞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4號判決在案，然該判決係以雙方契約約定內容而認定瑞陞公司之賠償責任，縱然判決理由提及「在無相關契約詳細內容或其他證據可供參酌情形下，本院仍難據此率認系爭契約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隱藏其他法律關係之情形，故被告瑞陞公司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本院卷5第308頁），惟契約雙方有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隱藏其他法律關係，與契約當事人是否存有刑事責任之主觀犯意或犯意聯絡，應屬二事，實難據此為有利被告台境公司或Ａ０６之認定。

㈤綜上，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５、Ａ０６、瑞陞公司、台境公司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其行為態樣包括「貯存」、「清除」、「處理」，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乃指①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②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所謂「處理」指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③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④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

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字第13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昌聯公司僅領有R類廢塑膠（R-0201）「批發零售業」再利用許可，並無再利用之處理能力，且史坦利公司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再利用之許可，被告等人應知悉上情，竟未依再利用規定辦理，而從事前揭所示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將自台境公司關廟廠所收受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及自上鼎公司、巧新公司、新又昌企業社、京福公司收受之廢塑膠（R-0201）載運至被告Ａ０４向順家公司所承租之史坦利公司廠房非法堆置、貯存，並進行非法測試處理之。是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Ａ０５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Ａ０６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至被告昌聯公司、史坦利公司、瑞陞公司、台境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或僱用人即被告Ａ０６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該等公司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有法條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罪，附此敘明。

四、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佐該法第41條第1項法條觀之，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就所涉犯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行，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在相同土地上反覆實施廢棄物之堆置、清理行為，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各屬集合犯之概念，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另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係未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之處罰，是以有申報義務者，既應依規定按月申報前月之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等情形，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規定，其申報、登載之工作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其申報、登載乃為執行業務所當然，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

性，且行為人所侵害者係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處理之管理及監督，受侵害者僅係單一之國家法益，故被告Ａ０３、Ａ０６就本案所為數次申報不實之行為，亦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五、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所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間有實行之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六、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就上開事實一㈠至㈤之非法清理廢棄物及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被告Ａ０５、Ａ０６與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就上開事實一㈠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七、被告Ａ０３、Ａ０６所犯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申報不實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八、爰審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前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上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卻不知警惕。被告Ａ０３為昌聯公司負責人，被告Ａ０４為史坦利公司負責人，被告Ａ０５為瑞陞公司負責人，均明知昌聯公司僅領有R-0201廢塑膠「批發零售業」再利用許可，並無再利用之處理能力，且史坦利公司未領有再利用許可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未依再利用規定辦理，由被告Ａ０４承租提供土地，昌聯公司以R-0201廢塑膠之名義收受台境公司關廟廠處出之D-0299廢塑膠混合物，並由瑞陞公司受託委請合法清運業者將上開廢塑膠混合物載運至史坦利公司廠房非法堆置、非法測試處理，又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另收受上鼎公司、巧新公司、新又昌企業社、京福公司之R-0201廢塑膠至史坦利公司廠房非法堆置、非法測試處理，而從事前揭所示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而被告Ａ０６為台境公司關廟廠廠長，因D-0299廢塑膠混合物無法透過焚化爐處理，竟將之交由昌聯公司非法清

理，其等無視於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所為破壞法治秩序，亦危害環境安全，同時造成土地出租人受有損害，殊有不該。另被告Ａ０６與Ａ０３知悉應核實填載及申報實際清運情形，而未依規定據實申報，亦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廢棄物之正確性。復考量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始終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未見悔意；又被告史坦利公司、台境公司事後有協助將上址堆置之廢棄物清除完成，該案址已經解除列管乙情，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1月19日環事字第11401 49212號函（本院卷2第231至233頁）附卷可參，並未導致損害情況擴大；兼衡被告Ａ０３自陳教育程度為科技大學畢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均未成年，曾從事清除業，現在市場擺攤賣魚，需扶養小孩；被告Ａ０４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均未成年，現在工業區從事環保業、擔任經理，需扶養小孩及母親；被告Ａ０５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離婚，育有2個小孩、均已成年，受僱民間環保公司，需扶養小孩及母親；被告Ａ０６自陳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已婚，育有1個小孩、尚未成年，目前仍在台境公司關廟廠擔任廠長，需扶養小孩及老婆，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間、參與程度、所堆置、處理之廢棄物數量與所生損害及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昌聯公司、史坦利公司、瑞陞公司、台境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而犯本案，審酌本案清理廢棄物之情節、期間、規模等情，亦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罰金刑，又上開被告公司既為法人，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所科罰金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九、沒收部分：

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現已改採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66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又按貪污治罪條例中關於收取工程回扣罪，因其犯罪態樣之特殊隱密性，常會輾轉多人之手，而不易查清其資金流向，是在此類犯罪類型之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因自白犯行、且已明白供稱犯罪不法所得之流向後，如無積極事證該自白犯行之共犯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而在其他共同正犯犯罪、但無法調查各自分受犯罪所得之情形，基於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之分配追繳法理，即應就其他共同正犯平均分擔追繳沒收，若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沒收，則以其等之財產平均分擔抵償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查：

㈠被告Ａ０５代收台境公司關廟廠所收支款項後，交付被告Ａ０３或Ａ０４，總計674萬9928元，業據被告Ａ０５供陳在卷（偵5卷第350頁），是被告Ａ０５所獲報酬為353萬4927元【被告瑞陞公司向被告台境公司請款1028萬4855元，扣除其交付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之674萬9928元】，為其不法犯罪所得，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共同獲利共計1209萬1717元【包含收受台境公司674萬9928元、上鼎公司467萬6344元（790598＋0000000＋0000000＋940522＋287091＝0000000）、巧新公司16萬5445元（47.27噸x3500元＝16萬5445元）、京福公司50萬元加總計算】，業據上合興業公司負責人陳靖婷、巧新公司總經理李嶸典、東元公司業務經理梁景傑、京福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佳享陳述甚明（警1卷第123頁，偵4卷第142頁、第344至345頁、第371頁），並有陳靖婷提出之R-0201付款明細、昌聯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上合興業有限公司撥款明細、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單（偵2卷第269至531頁）附卷可參。而被告Ａ０４供稱：Ａ０３斷斷續續給

伊，可能有5、600萬元；無法區分其與被告Ａ０３各自拿到多少錢（偵1卷第344頁，偵5卷第360頁）。是依據上開見解，因無法確定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各自分受犯罪所得之情形，故由其等均分計算之【1209萬1717元÷2＝604萬5859元（四捨五入）】，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Ａ０４已經清除上開案場所堆置之廢棄物而支付相關清除費用，詳如前述，倘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雙重追索之危險，對被告Ａ０４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對被告Ａ０４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雅毓

法　官　陳威龍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